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4年7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受理，案号：(2023)浙0110民诉前调21102号。但是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由于没有管辖权，故未能立案；该案件最终转由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裁定，案号：(2024)苏0192民初496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撤诉，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世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6月，公司与安旭生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安旭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南天纵易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骏”）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4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3日湖南易骏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安旭生物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该次交易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2022-023号公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安旭生物应当至迟在2023年3月23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公司提起本次诉讼前，经公司多次发函催促，安旭生物未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25,503.84元（计算方式：以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为标准，自2023年3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起诉日2023年11月10日为230,324.38元；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10,430,324.38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双方于2024年7月24日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520万元，款项已于2024年7月25日支付，双方纠纷已解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撤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解协议书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